

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派驻徐州医科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

徐医大纪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处级干部廉政档案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，直属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，直属附属医院党委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徐州医科大学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徐州医科大学
纪律检查委员会

江苏省监委派驻徐州医科大学
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

徐州医科大学处级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健全学校处级干部的监督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上级纪委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处级干部廉政档案（以下简称廉政档案）是真实、准确记载干部遵纪守法、廉洁从政以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等情况的档案记录，是监督、管理、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廉政档案的建档对象：学校党委管理的处级（含非领导职务）干部。

第四条 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由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负责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协作配合。

第五条 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实行一人一档，做到统一标准、统一格式、专人负责、动态更新。

第六条 廉政档案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干部基本情况登记表、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；
- （二）述责述廉材料；
- （三）个人事项报告情况核查验证结论；
- （四）巡视巡察、信访举报核查结论材料；

(五) 开展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结论材料；

(六) 受党纪和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结论材料；

(七)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；

(八) 民主测评结果；

(九) 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材料；

(十) 其它应纳入廉政档案的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廉政档案的立卷归档

(一) 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负责廉政档案的日常管理，包括档案材料的收集、甄别、立卷、归档、更新、整理等。

(二) 廉政档案材料的归档采用定期集中归档和平时不定期归档两种方式。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审计处等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职责，负责提供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材料，每学期末整理移交一次，涉及问题线索处置、受到组织处理、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等情况的重要材料应及时移交，由材料形成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提供归档材料，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填写、格式规范等要求。

(三) 处级以上干部本人应根据工作要求，及时配合、如实填写有关档案材料。

(四) 廉政档案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档案相结合的形式，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注明原件出处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印章，已经提供电子档案的材料原件应存于各职能部门备查。

第八条 廉政档案的管理

(一) 应确保廉政档案信息安全。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指定专人负责廉政档案的日常管理和更新，廉政档案电子数据必须使用专门的保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介质。

(二) 调入或提任成为新建档对象的处级干部，应在一个月为其建立廉政档案；职务调整后处级干部廉政档案应及时调整。

(三) 干部因转回专业技术岗位、退休、辞职、调出或其他原因不再属于建档对象范围的，个人廉政档案应继续保留三年，保留期满后，经校纪委会全委会批准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、销毁。

第九条 廉政档案的运用

(一) 廉政档案是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供干部廉洁情况、出具党风廉政意见的主要依据。

(二) 廉政档案可以为参加和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开展巡察、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提供相关信息。

(三) 廉政档案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(四) 为其它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提供依据。

第十条 廉政档案的查阅

(一) 廉政档案查阅须实时登记，阅档人一般应为党员。

(二) 因干部的考察、任免、调动、组织处理、案件调查等

情况，相关部门可以查阅廉政档案。查阅廉政档案应填写《徐州医科大学处级干部廉政档案查阅审批表》，经校纪委书记、监察专员批准后方可查阅。

（三）查阅廉政档案时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摘录、拍摄、复印、复制廉政档案内容。严禁涂改、增删、圈划、抽取档案材料，严禁泄露廉政档案的内容。

（四）廉政档案一般不得外借，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外借的，须由借阅单位出具证明，严格履行报批和借阅手续，并限期归还，不得再转借他人。

（五）查阅廉政档案实行回避制度，任何个人不得查阅自己及有亲属关系的干部廉政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在廉政档案的建立、管理和查阅使用中，凡有违反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等行为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处级干部廉政档案工作的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徐州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